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PU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內幕消息

#####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

##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達州市東福商貿有限公司

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1.67%。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日用百貨、建築材料等其他貨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銷售及購買銷售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1.67%。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中國成都擁有兩幅總面積322.5畝之商業及住宅土地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

經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前景，相關物業的評估值以及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其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0,000元後，有關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立買賣協議前，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中之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2,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股東貸款之處理方式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32,080,000元，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27,500,000元之三年期委託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總額為人民幣4,580,000元之利息。買方向目標公司支付之下列金額將立刻供目標公司用作向賣方償還以上債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前為人民幣2,62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前為人民幣1,960,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前為人民幣127,500,000元。

## 完成

完成將於悉數支付代價及償還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債務後30天內發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賣方及杭州牽銀持有其41.67%及58.33%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0,000元(未經審核)。

根據其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115	11,77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6,115	11,776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Tricosco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之三家經營實體(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及賣方)之100%股本權益，而所有實體主要從事生產浴霸、換氣扇和浴頂等浴室設備。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旨在透過增加其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而重整資產。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並投放本集團可用之資源於其現有及未來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確認純利約人民幣21,860,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減本公司持目標公司權益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40,000元(未經審核)及出售事項的估計資本利得稅約人民幣900,000元。

出售事項的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業務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牽銀」	指	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達州市東福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1.67%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賣方目前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1.6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賣方及杭州牽銀持有41.67%及58.33%權益

「賣方」 指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奧普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沈建林先生。